

立法會《2001年人事登記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楊位醒先生的意見	政府的回應
<p>1. 入境處人員應在市民申請換領身分證時，派發單張和作出詳細解釋，讓身份證持有人知悉新智能式身分證所儲存的資料和用途，以及未經授權處理有關資料，即屬違法行為。</p>	<p>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公布推出智能式身分證以來，政府除了派發宣傳單張，還通過傳媒、區議會的簡介會和巡迴展覽，向市民解釋新智能式身分證晶片儲存的資料，將包括現時印於身分證上的資料，以及持證人兩隻拇指指紋的模版。倘若持證人是臨時居民，晶片亦會載有其逗留條件。</p> <p>至於智能式身分證的各項用途，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宣布，智能式身分證除可用作身分證明文件外，還可用作駕駛執照、圖書證或以電子方式通知政府部門更改地址。此外，身分證持有人可選擇在身分證內免費加入香港郵政的電子證書，有效期為一年。</p> <p>政府將推行更多宣傳活動，確保市民清楚知道智能式身分證所儲存的資料和各項用途。我們會強調，市民可自行選擇是否在智能式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；而任何人未經授權取用、使用、儲存和披露向登記主任提供與申請身份證有關的任何詳情，即屬違法行為。我們亦會強調持證人的資料私隱權如何獲得保障。</p>

楊位醒先生的意見	政府的回應
	<p>➤ 我們正考慮各項宣傳方式，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、發出新聞稿、派發單張和張貼海報等。有關細節尚待落實。</p>
<p>2. 在條例清楚訂明未經授權處理人事登記詳情罪行的罰款額(例如“最高罰款可達若干萬元”，而不是“可處第 5 級罰款”)，以收阻嚇作用。</p>	<p>➤ 在一九九四年，政府為不超逾港幣 100,000 元的罰款額，制訂標準罰款級數表，讓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可透過單一項命令，不時增加最高罰款額，以反映通脹。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訂明每級罰款的最高罰款額。至於未經授權處理人事登記詳情的罪行，最高罰款額為第 5 級罰款，即港幣 50,000 元。政府會通過教育或宣傳活動，讓市民知悉有關規定。</p>
<p>3. 在相關文件訂明遺失智能式身分證的首次和第二次補領費用。</p>	<p>➤ 《人事登記規例》附表 2 訂明因遺失或損壞身分證的補領費用。智能式身分證的補領費用經立法會批准後，亦會在該附表訂明。</p>
<p>4. 訂明市民如拾獲智能式身分證，應交給警方，履行公民責任。</p>	<p>➤ 會在宣傳計劃內包括這一點。</p>

保安局

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